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
2、目前,上述事项已取得重大进展,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时开市复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董事陈少明先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参与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增才少董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福氏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福氏集团签署《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福氏集团投资协议》,双方共同于印度尼西亚建立合资公司并经营海外业务,中文名称暂定为“印尼宝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宝鹰建设”)。双方在外资建设比例分别为福氏集团占40%、宝鹰建设占60%。

具体事项详见2014年9月3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福氏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股东刘惠杰、程纪平、裴德平等16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宝鹰建设受让刘惠杰、程纪平、裴德平等16位股东持有的中建南方51%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66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中建南方51%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具体事项详见2014年9月3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福氏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政治法律环境:印度尼西亚的政治、法律、政策体系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及印尼宝鹰需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政治、法律、政策环境,这将给印尼宝鹰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印度尼西亚的商务、社会、文化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市场环境,这将给印尼宝鹰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合同履约风险:按协议约定,甲方负责协助解决印尼宝鹰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工程项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最终甲方是否能够履行好该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印尼宝鹰设立后业务主要由甲方负责提供和介入,且大部分建设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规划、论证阶段,最终甲方是否能够履行协议约定的业务合同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4、管理运营风险:公司及项目未有开拓和经营海外工程市场的经验,印尼宝鹰设立后,在开展海外业务时可能会出现市场、人才、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不足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福氏”近日与印度尼西亚福氏集团(以下简称“福氏集团”)签署了《印度尼西亚福氏集团与宝鹰建设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文名称暂定为“印尼宝鹰建设”)。根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共同于印度尼西亚建立合资公司,中文名称暂定为“印尼宝鹰建设”)。宝鹰建设(注册名称“印尼宝鹰”)与福氏集团(注册名称“福氏集团”)在外资建设比例分别为福氏集团占40%、宝鹰建设占60%,印尼宝鹰的注册资金不超过400万美元,双方在外资建设比例分别为福氏集团占40%、宝鹰建设占60%,印尼宝鹰的注册资金不超过400万美元,双方在外资建设比例分别为福氏集团占40%、宝鹰建设占60%。根据约定,印尼宝鹰董事会由5人组成,甲方指派2人,乙方指派3人,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指派担任担任。

2、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福氏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的投资决策范围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资金来源:宝鹰建设自有资金。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印度尼西亚福氏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T.SIENIGS GROUP
成立日期:2006年7月8日
纳税人识别号:02171488-026000
公司住址:Jl.Gunung Sahari XI No.23,Kel.Gunung Sahari Utara,Kec.Sawah Besar Jakarta Pusat-10720
企业类型:Distributor, Ekspor, Importir。
法定代表人:JESSICA GATOT ELLINTIARA(熊雪珍)
注册地址:Rn.10,200,000(印尼巨港)
经营范围:Abat Toilet, Kembang Abat Praga Pendidikan/ Barang Cetakan (Bukal Majalah), Jasa Pengolahan Gandum, Jasa Konsultasi Manajemen。
福氏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熊雪珍(TED SIENIGS)先生。
福氏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印度尼西亚的跨国公司企业,业务涉足金融、房地产、国际贸易、酒店、旅游、传媒等领域,企业遍布美国、加拿大、中国、印尼、新加坡、柬埔寨等国家及美洲地区,旗下拥有国际日报报业集团、美国福氏集团、美国国际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尼巨港和美东乐园、印尼福氏万邦房产有限公司、印尼山福同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国福德龙工业大厦有限公司、新加坡国际药业有限公司等十多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福氏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最终登记为准)
英文名称:Indonesia Baining Construction Ltd.(暂定名,具体以最终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暂定):印度尼西亚国际日报社大厦工程
公司类型:合资公司
经营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建设项目的总承包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咨询、规划、设计、施工、装修等业务。

四、《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责任
(1)甲方对印度尼西亚境内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应全部将开发建设项目交由印尼宝鹰担任建设总承包。
(2)甲方后续规划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应全部将开发建设项目交由印尼宝鹰担任建设总承包。
(3)甲方负责协调、推荐印度尼西亚其他建设单位将开发建设项目协调于印尼宝鹰承接。
(4)甲方负责协助解决印尼宝鹰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工程项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

(5)印尼宝鹰在印度尼西亚经营业务过程中所需的其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认证及准入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决或提供。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为印尼宝鹰组建承包设计、工程管理与销售管理等运营所需的专业团队。
(2)乙方为印尼宝鹰筹建的项目承包设计、工程管理与销售管理等团队,应规划设计出富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运营模式。
(3)乙方负责印尼宝鹰所有的承包设计与设计团队,乙方应派出在专业人员、技术等方面支援印尼宝鹰开展各项建设规划、建筑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等工作,并协调引进中国先进的建材、家居器具等。
(4)乙方应协助解决印尼宝鹰完成甲方所交代设计任务。
(5)乙方协助解决印尼宝鹰业务发展需求,及时协助印尼宝鹰招募合格人才。
(6)乙方派往印尼宝鹰的团队应协助培养印尼当地的各项人才,并逐年增加本土化人才比率。

3、关于业务合作期限的特殊约定
(1)甲方承诺在印尼宝鹰成立后,甲方负责支付、引入给印尼宝鹰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均约为:在印尼宝鹰成立之日起的第一年内,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亿元;第二年及以后年份,每年将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
(2)乙方应协助印尼宝鹰完成甲方所交代设计任务。

4、关于利润的特殊约定
对于印尼宝鹰承接总承包业务,甲、乙双方同意以成本加利润方式结算,具体利润根据业务具体情况认定。
5、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诚实信用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向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做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4-04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称)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转入转股期。有关事项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海直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至8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06元)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海直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海直转债”赎回权,按照目前市场公允价值回购全部未转股的“海直转债”。详见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赎回时间
2014年9月22日为“海直转债”赎回日。
3、赎回过程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海直转债”。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8月26日、8月28日、9月17日在巨潮网站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实施“海直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共6次,通知“海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公告披露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9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海直转债”持有者679,700元,本次赎回赎回金额为7,789.7万元。“海直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和基金投资者持有“海直转债”代托后赎回价格为100.60元/张;机构投资者持有“海直转债”代托后赎回价格为100.76元/张,公司共计支付赎回金额8,826.40万元。
三、赎回影响
1、赎回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海直转债”赎回日,共赎回“海直转债”发行总额650万张的10%,公司赎回“海直转债”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2.82649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收入使用的影响
1、本次赎回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于赎回保障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4,160,3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839,614.30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AEC225L型直升机和AEC225L-PL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购机8,120万元(实际支付人民币8,316,077.5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583,961.94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63,777.59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4,378.34万元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
本次赎回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影响。
2、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四)其他影响
“海直转债”赎回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3,600,000股增至506,070,420股,公司自有资本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投资收益在摊薄的可能。
四、备查文件
“海直转债”于2014年10月8日赎回截止。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五、最新股本结构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4-04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称)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转入转股期。有关事项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海直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海直转债”赎回日,共赎回“海直转债”发行总额650万张的10%,公司赎回“海直转债”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2.82649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收入使用的影响
1、本次赎回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于赎回保障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4,160,3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839,614.30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AEC225L型直升机和AEC225L-PL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购机8,120万元(实际支付人民币8,316,077.5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583,961.94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63,777.59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4,378.34万元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
本次赎回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影响。
2、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四)其他影响
“海直转债”赎回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3,600,000股增至506,070,420股,公司自有资本的增,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投资收益在摊薄的可能。
四、备查文件
“海直转债”于2014年10月8日赎回截止。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五、最新股本结构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4-04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称)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转入转股期。有关事项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海直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海直转债”赎回日,共赎回“海直转债”发行总额650万张的10%,公司赎回“海直转债”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2.82649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收入使用的影响
1、本次赎回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于赎回保障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4,160,3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839,614.30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AEC225L型直升机和AEC225L-PL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购机8,120万元(实际支付人民币8,316,077.5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583,961.94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63,777.59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4,378.34万元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
本次赎回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影响。
2、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四)其他影响
“海直转债”赎回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3,600,000股增至506,070,420股,公司自有资本的增,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投资收益在摊薄的可能。
四、备查文件
“海直转债”于2014年10月8日赎回截止。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五、最新股本结构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4-04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称)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转入转股期。有关事项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海直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海直转债”赎回日,共赎回“海直转债”发行总额650万张的10%,公司赎回“海直转债”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2.82649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收入使用的影响
1、本次赎回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于赎回保障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4,160,3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839,614.30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AEC225L型直升机和AEC225L-PL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购机8,120万元(实际支付人民币8,316,077.5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583,961.94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63,777.59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4,378.34万元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
本次赎回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影响。
2、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四)其他影响
“海直转债”赎回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3,600,000股增至506,070,420股,公司自有资本的增,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投资收益在摊薄的可能。
四、备查文件
“海直转债”于2014年10月8日赎回截止。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五、最新股本结构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4-04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称)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转入转股期。有关事项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海直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海直转债”赎回日,共赎回“海直转债”发行总额650万张的10%,公司赎回“海直转债”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2.82649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收入使用的影响
1、本次赎回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于赎回保障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4,160,3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839,614.30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AEC225L型直升机和AEC225L-PL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购机8,120万元(实际支付人民币8,316,077.5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583,961.94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63,777.59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4,378.34万元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
本次赎回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影响。
2、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四)其他影响
“海直转债”赎回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3,600,000股增至506,070,420股,公司自有资本的增,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投资收益在摊薄的可能。
四、备查文件
“海直转债”于2014年10月8日赎回截止。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五、最新股本结构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4-04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称)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转入转股期。有关事项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海直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海直转债”赎回日,共赎回“海直转债”发行总额650万张的10%,公司赎回“海直转债”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2.82649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收入使用的影响
1、本次赎回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于赎回保障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4,160,3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839,614.30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AEC225L型直升机和AEC225L-PL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购机8,120万元(实际支付人民币8,316,077.5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583,961.94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63,777.59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4,378.34万元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
本次赎回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影响。
2、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四)其他影响
“海直转债”赎回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3,600,000股增至506,070,420股,公司自有资本的增,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投资收益在摊薄的可能。
四、备查文件
“海直转债”于2014年10月8日赎回截止。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五、最新股本结构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4-04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称)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转入转股期。有关事项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海直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海直转债”赎回日,共赎回“海直转债”发行总额650万张的10%,公司赎回“海直转债”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2.82649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收入使用的影响
1、本次赎回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于赎回保障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4,160,3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839,614.30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AEC225L型直升机和AEC225L-PL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购机8,120万元(实际支付人民币8,316,077.5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583,961.94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63,777.59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4,378.34万元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
本次赎回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影响。
2、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四)其他影响
“海直转债”赎回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3,600,000股增至506,070,420股,公司自有资本的增,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投资收益在摊薄的可能。
四、备查文件
“海直转债”于2014年10月8日赎回截止。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五、最新股本结构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4-04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称)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转入转股期。有关事项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海直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海直转债”赎回日,共赎回“海直转债”发行总额650万张的10%,公司赎回“海直转债”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2.82649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收入使用的影响
1、本次赎回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于赎回保障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4,160,3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839,614.30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AEC225L型直升机和AEC225L-PL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购机8,120万元(实际支付人民币8,316,077.5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583,961.94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63,777.59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4,378.34万元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
本次赎回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影响。
2、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停牌。
(四)其他影响
“海直转债”赎回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3,600,000股增至506,070,420股,公司自有资本的增,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投资收益在摊薄的可能。
四、备查文件
“海直转债”于2014年10月8日赎回截止。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五、最新股本结构